

关于印发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 督察督办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文物督发〔2011〕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厅）：

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11年8月31日国家文物局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国家文物局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

二日

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工作，依法督察、督办各类文物安全案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国家文物局督察、督办文物安全案件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文物安全案件包括文物、博物馆单位发生的下列案件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盗掘、抢劫、走私等文物犯罪案件；
- （二）火灾事故；
- （三）文物安全责任事故；
- （四）其他文物安全案件。

第四条 督察、督办文物安全案件要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的规定，坚持“原因不查清不放过、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、教训不吸取不放过”。

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开展文物安全案件信息收集与舆情监控工作。对从以下途径获知并需由国家文物局督察、督办的文物安全案件，及时填写《文物安全案件登记表》：

- （一）在文物安全检查或者专项督察中发现的；
- （二）相关部门转办的；
- （三）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上报的；
- （四）通过舆情收集的；
- （五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；
- （六）其他途径获知的。

第六条 对已登记的文物安全案件，及时向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发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通知》，由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，依法处理，限时上报。

对未按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通知》要求时限上报案件情况及处理结果的，向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发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办单》，要求查清和说明未报原因，并再次提出限时办理要求。

第七条 对下列文物安全案件，国家文物局可以派督察组，会同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督察、督办：

- （一）世界文化遗产地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重大文物安全案件；
- （二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特大文物安全案件；
- （三）国有博物馆发生的重大文物安全案件；
- （四）其他重大文物安全案件。

第八条 国家文物局督察组会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现场督察、督办文物安全案件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查看案件现场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，了解案发过程、案发原因、文物损失及案件处理等情况；

（二）对涉案的文物、博物馆单位实施安全检查，查找文物安全隐患；

（三）需要当场处置的，现场对文物安全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要求，对案发的文物、博物馆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；

（四）现场督察结束后，向案发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督察、督办意见。

第九条 根据文物安全案件性质，需要由相关部门督察、督办或者联合督察、督办的，及时将案件情况通报相关部门，提出督察、督办建议，并配合或者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督察、督办工作。

第十条 建立文物安全案件档案。文物安全案件档案内容包括：案发单位简介、案件基本情况、调查处理和督办情况、处理结果、媒体报道等文字和图片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对连续多次发生文物安全案件、文物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加强的地区，组织实施文物安全专项督察。

第十二条 文物安全专项督察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制订督察方案，明确督察时间、地域、范围、主要内容、工作日程和督察组组长等人员等事项，事先通知被督察地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；

（二）采取现场检查、观摩演练、听取报告、进行座谈、查阅档案资料等形式，检查文物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；

（三）当场向被督察地区文物行政部门和被督察单位反馈督察意见；

（四）全面汇总专项督察情况，起草并提交书面督察报告；

（五）向被督察地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书面通报专项督察意见，指出文物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整改要求；

（六）要求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限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，并适时对被督察地区进行实地核查。

第十三条 在督办文物安全案件、实施文物安全专项督察或者在其他工作中，发现文物、博物馆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，可直接向被检查单位发《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。

第十四条 对按本规定提出的督察、督办意见和文物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向案发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情况，提出督察建议：

（一）对发生的文物安全案件，不及时处置或者因处置不力造成文物损失扩大的；

（二）瞒报、迟报文物安全案件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三）不按国家文物局督察、督办意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的。

第十五条 按照文物安全监管与行政执法情况公示公告制度的要求,及时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安全工作情况及文物安全案件进行专项通报、季度通报和年度通报。

第十六条 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通知》、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办单》、《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加盖国家文物局行政执法督察专用章,并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七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督察、督办文物安全案件,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- 附件: 1. 《文物安全案件登记表》
2. 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通知》
3. 《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办单》
4. 《文物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